



國立聯合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許校長銘熙

紀錄：許壁如

壹、宣佈開會(下午 2 時 10 分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(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)

肆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102 年寒暑假補休日數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 92 年 12 月 22 日台人(二)字第 0920189135 號函釋，另以 97 年 1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0348B 號函及 97 年 7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46066 號函重申略以，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，得增列中午時段「延長工時」，並得由當事人選擇於寒暑假期間以「減少到班時間」方式處理。
- 二、101 年每日上班起訖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」之意旨相違，爰自 102 年起增列中午待命時間 40 分鐘至 50 分鐘，每日延長工時累積於寒暑假補休日數。另據勞委會 77 年 8 月 8 日勞動二字第 17150 號函，排除學校待命時間納入工時之審查標準。本校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特訂勞動條件，明列待命時間累積於寒暑假補休。
- 三、檢附 102 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02 年寒暑假以外期間，中午時段延長工時概況表，101 年各大學寒暑假日數統計表。

決 議：

一、公務人員依提案說明一，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依勞基法規定調整工時及調配休息時間，102 年累積共計 24 日於寒暑假補休。

二、24 日補休配置如下：

1.全校統一補休 12 日，分別為 102 年之 2 月 7 日、2 月 8 日、2 月 23 日、7 月 12 日、7 月 19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9 日、8 月 16 日、8 月 23 日、8 月 30 日及 9 月 14 日。

2.個人擇期補休 12 日：

(1)寒假 3 日：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8 日止。

(2)暑假 9 日：自 102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 日止，如因業務需要，致暑休未於期間休畢者，至多 4 日得經單位主管同意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休畢。

三、10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校慶，統一補休日期為 102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。

第二案(原第七案)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 由：本校「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」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本校「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」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本校「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」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」(原條文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附件 1)。

第三案(原第二案)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 102 年度體育活動費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教職員工文康福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102 年不敷支應各單位自辦之員工旅遊，其經費請衡酌本校財務狀況，研議適當補救措施。

三、檢附附件：

- (一)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休閒旅遊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三) 國立聯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- (四) 本校 98、99、100、101 年及 102 年度(預估)體育活動支用明細。

決議：102 年「生日禮券」增加為每人 1,500 元，取消「年終服務慰勞金」發放，兩項目所餘經費預估 189,500 元移至「各項競賽及交流活動費」，並於預算編列時調整之。

第四案(原第三案)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教職員宿舍使用費(含管理費、水電費等)收費標準檢討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為 10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(101.09.26)臨時動議第四案提案：建議每月使用費(含管理費、水電費等)從 500 元調整至 300 元。
- 二、本案業經第 5 次及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：修正後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居住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者除應按月扣繳房租津貼，但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校長核准居住者，免扣繳房租津貼。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水電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等收取標準依第 74 次行政會議(101.04.24)決議：由借用人每月自付 500 元，並奉教育部(101.6.15)核定後次月開始實施。

建議辦法：

- 一、甲方案：依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提議：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(含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管理費等)每月收取 300 元。
- 二、乙方案：參酌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費等支出概況後，宿舍管理費(含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管理費等)每月維持收取 500 元。

決議：依建議辦法甲方案：「教職員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(含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管理費等)調整為每月收取 300 元。」

第五案(原第四案)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**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領切結書。
說明：
決議：

- 一、切結書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2)。
- 二、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皆統一計算在內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適用。
- 三、請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就目前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情形檢核，超過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發給切結書簽具切結，未超過者不發放切結書。
- 四、若有兼任教師超過授課時數，擇乙門課放棄授課，同時該門課已達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開課門檻，請開課單位協調新聘老師於原時段授課，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原則。

第六案(原第五案)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**

案由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九條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九條：……. 獲得本教學獎三次之教師，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(或獎章)，並聘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- 二、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第七項：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四次以上，得免接受評鑑或複評。
- 三、上述二項獲獎次數規範不一，擬修訂統一為獲獎四次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3)。

第七案(原第六案)**提案單位：教務處**

案由：請修訂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」。
決議：延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八案**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**

案由：本校「獎助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管理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延下次會議討論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(下午 5 時)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『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』獎助專案經費」
作業要點部分條文

三、本要點獎助範圍如下：

- (一)技術研究開發與產學研究計畫。
- (二)學術著述。
- (三)出國短期進修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。

十五、結案：

- (一)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 2-4 頁之精簡報告三份至研發處，研發處留存一份，另二份轉送基金會備查及本校圖書館陳列。
- (二)精簡報告將公告於校園網頁。

十九、研究成果獎助費：

- (一)分甲種、乙種、丙種三級，甲種為 SCI、SSCI 或 A&HCI 期刊論文，乙種為 EI、TSSCI 或 THCI Core 期刊論文，丙種為上述甲、乙兩種以外之期刊論文。
- (二)甲種每篇獎助一萬元為上限；乙種每篇獎助五仟元為上限；丙種每篇獎助三仟元為上限。
- (三)申請補助之論文應符合下列條件：申請人須為通訊或第一作者；以本校名義發表；以刊登年度收錄之期刊為主。

二十、獎助出版專書：

- (一)專書(不含學位論文)必須為申請教師任教領域之教科書或研究專著，獎助金額每本補助一萬元，每本專書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專書需具備公開發行單位，且需有印刷實體，電子書形式專書不予獎助。

二十四、補助出國短期進修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與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：

- (一)每一申請人每年至多補助一次，且補助期限內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出國者。
- (二)最高補助經費(含機票、註冊、生活費)，美洲：新台幣參萬元；歐洲：新台幣肆萬元；亞洲：新台幣貳萬元，實際補助金額依預算及申請件數決定。

(三)出國短期進修補助原則如下：

1. 參與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之短期進修活動。
2. 申請時，請檢附「研究計畫書」、「前往進修之國外學校或機構同意函」、「出國短期進修報告書」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。

(四)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原則如下：

1. 出席重要之國際學術會議，並以口頭發表論文者，僅以視訊發表案件不補助。
2. 受邀在國際知名學術會議上發表專題演講或受表揚者，不受第(一)款限制。
3. 申請時，請檢附出席國外會議報告書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。

(五)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國外競賽補助原則如下：

1. 參與國外競賽獲獎者。
2. 國外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、教學媒體競賽、軟體程式設計比賽、演講比賽、論文競賽、藝文創作、體育競技比賽、創業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。
3. 同一作品由多位教師指導，僅可由其中一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。
4. 申請時，請檢附「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或該競賽由本校教師擔任指導之文件」、「獲獎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」、「參賽之作品海報或其他證明文件」、「國外競賽報告書」及相關核銷單據正本。

(六)出國進修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於 學年度 學期，擔任
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，本人(即立切結書人)願依國立聯合
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第十一點「兼任教師之授
課時數，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，
具公教人員身分者，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。如有特殊
原因需超時者，應敘明理由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」申請開課，
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，超過部分不得支領鐘點費。

此致

國立聯合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修正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九點

九、獲獎教師得於次一學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，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獲得本教學傑出獎四次之教師，於第四次獲獎之次年度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，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

國立聯合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

時間	101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	地點	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主席	許銘正		

副 校 長	李增鈞	副 校 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語 文 中 心 主 任	王正志
主 任 秘 書	洪儒琨	教 務 長 客家研究學院院長	劉鳳鳴
學 務 長	洪建旺	總 務 長	洪建旺
研 發 長	韓欽銘	圖 書 館 館 長 藝 術 中 心	徐崑峰
體 育 室 主 任	歐陽仁	資 訊 中 心 主 任	陳芳安
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	謝振人	人 事 室 主 任	鄭建隆
進 修 部 主 任	歐仁祥	會 計 室 主 任	陳建隆
理 工 學 院 院 長	鄭芳書代	電 機 資 訊 學 院 院 長	請假
管 理 學 院 院 長	羅乾鐘代	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 應用外語學系代理主任	徐正成
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徐文平	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所長	黃啟南
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鄭芳書	經濟與社會研究所所長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代理所長	黃世明
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	賴宜生	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傅崇明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主任	洪建旺	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柳世民
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主任	王東強	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李瑞全
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	鄭仁祥	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陳金水
建 築 學 系 主 任	鄭仁祥	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主任	請假
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	薛康琳	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	何明仁
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	羅乾鐘	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楊宗河
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	黃浩良	共 同 教 學 中 心 主 任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	黃明輝
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	楊元利		